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分包号：JSZC-320600-JZCG-G2025-0146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南通市公安局苏锡通园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600-JZCG-G2025-0177，南通市公安局苏锡通园区分局食堂餐饮等综合服务采购项目（第四次）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JSZC-320600-JZCG-G2025-0177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公安局苏锡通园区分局食堂餐饮等综合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嘉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1913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6.9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南通市公安局苏锡通园区分局食堂餐饮等综合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嘉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

1913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6.98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□中型企
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嘉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9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
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
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
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分包号：**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（分包号：**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无对应响应文件